

案例演示



宏先生 | 40岁企业高管

考虑到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财富传承等需求,经选择,宏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宏宏盈人生典藏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年付保险费 200,000元 基本保险金额 542,564元
交费期间 3年 交费方式 年交 保险期间 终身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用总计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身故/全残保险金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障额度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红利保障额度	对应的现金价值		总身故/全残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当年	保障额度		红利	保障额度		红利	保障额度		红利	保障额度		
1/41	200,000	200,000	542,564	119,462	320,000	2,317	0	2,317	0	2,317	0	2,341	0	121,803	119,462
2/42	200,000	400,000	553,415	317,080	560,000	4,997	0	7,460	0	7,460	0	7,537	0	324,617	317,080
3/43	200,000	600,000	564,484	576,241	840,000	7,684	0	15,604	0	15,604	0	15,764	0	592,005	576,241
4/44	0	600,000	575,773	587,418	840,000	7,885	0	24,176	0	24,176	0	24,425	0	611,843	587,418
5/45	0	600,000	587,289	598,795	840,000	7,885	0	33,195	0	33,195	0	33,536	0	632,331	598,795
6/46	0	600,000	599,034	610,385	840,000	7,987	0	42,677	0	42,677	0	43,116	0	653,501	610,385
7/47	0	600,000	611,015	622,185	840,000	8,090	0	53,188	0	53,188	0	53,756	0	675,368	622,185
8/48	0	600,000	623,235	634,203	840,000	8,194	0	63,104	0	63,104	0	63,756	0	697,959	634,203
9/49	0	600,000	635,700	646,443	840,000	8,298	0	74,091	0	74,091	0	74,853	0	721,296	646,443
10/50	0	600,000	648,414	658,922	840,000	8,404	0	85,616	0	85,616	0	86,497	0	745,419	658,922
15/55	0	600,000	715,902	725,099	840,000	8,953	0	152,127	0	152,127	0	153,692	0	878,791	725,099
25/65	0	600,000	872,680	881,661	840,000	9,546	0	340,191	0	340,191	0	343,689	0	1,036,893	798,736
30/70	0	600,000	963,509	973,425	840,000	10,930	0	447,853	0	447,853	0	474,888	0	1,448,313	973,425
35/75	0	600,000	1,074,732	1,074,732	840,000	11,701	0	630,624	0	630,624	0	637,104	0	1,711,836	1,074,732
40/80	0	600,000	1,174,513	1,186,577	840,000	12,526	0	828,221	0	828,221	0	836,721	0	2,023,298	1,186,577
45/85	0	600,000	1,296,757	1,310,048	840,000	13,410	0	1,070,392	0	1,070,392	0	1,081,357	0	2,391,405	1,310,048
50/90	0	600,000	1,431,724	1,446,351	840,000	14,356	0	1,366,155	0	1,366,155	0	1,380,103	0	2,826,454	1,446,351
55/95	0	600,000	1,580,739	1,596,798	840,000	15,369	0	1,726,246	0	1,726,246	0	1,743,777	0	3,340,575	1,596,798
60/100	0	600,000	1,745,264	1,762,845	840,000	16,453	0	2,163,467	0	2,163,467	0	2,185,254	0	3,948,099	1,762,845

注:1.上表所列金额演示假设年付保费和保险费用总计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其余演示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2.上表所列的总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3.上表所列的总身故/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全残保险金之和。4.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5.红利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6.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公司介绍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壽保險公司,由加拿大宏利旗下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中國中化核心成員——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組建。中宏保險成立於1996年11月,為近300萬客戶提供專業的金融保險服務。目前,中宏保險在上海、北京、廣東、浙江、江蘇、四川、山東、福建、重慶、遼寧、天津、湖北、河北、湖南和陝西等地的50多個城市穩步發展,不斷邁向全國。中宏保險在中國保險市場深耕經營二十七年,致力於為公眾提供穩健可靠、深受信賴和具有遠見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宏利金融集團

宏利金融集團是國際領先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幫助客戶實現“輕鬆選擇,精彩生活”。宏利集團的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提供金融建議及保險業務。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稱為“宏利”;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為名運營。宏利通過其國際財富資產管理業務“宏利投資管理”,為全球個人、機構客戶以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底,宏利擁有38,000餘名員工,98,000餘名代理人 and 數千分銷夥伴,為超過3500萬客戶提供服務。宏利在加拿大、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代號為MFC,在香港聯交所的股票代號為945。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國中化,英文簡稱Sinochem Holdings)是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21年5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國有重要骨干企業,員工22萬人。中國中化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石油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全球規模領先的綜合性化工企業。旗下擁有16家境內外上市公司,在全球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擁有生產基地和研發設施,以及完善的營銷網絡體系。截至2022年底,中國中化總資產超過1.5萬億元,全年營業收入超過1.1萬億元,位列2023年《財富》世界500強榜單第38位,化學品行業榜單第一位。產業金融方面,中國中化擁有眾多金融業務牌照,搭建產業和金融之間的橋樑,以“金融+科技”雙輪驅動服務產業。面向未來,中國中化將遵循“科學至上”理念,矢志打造以生命科學和材料科學為引領,以石油化工為支撐,以環境科學為保障,科技驱动的世界一流綜合性化工企業,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為社會、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大價值,為行業發展、社會進步貢獻力量。



廣告



宏盈人生 典藏版

中宏宏盈人生典藏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本产品由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包括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的当日24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本折页所载内容仅供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费用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86) 21 2069 8888 传真:(86) 21 5049 1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200121)

95383

客户服务热线
manulife-sinochem.com

产品特点

长期保障 确定给付

保额分红 稳健增长

身故全残 责任满满

年金转换 养老无忧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当年保障额度

保险合同投保时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当年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保障额度=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2⁽ⁿ⁻¹⁾ (n为保单年度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保险合同的当年保障额度也将同比例变更。

■ 红利保障额度

首个保单年度末的红利保障额度为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每满1个保单年度，红利保障额度按约定的额度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红利保障额度=累积红利保险金额×1.02⁽ⁿ⁻¹⁾ (n为保单年度数)

若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保险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保险合同的红利保障额度也将同比例变更。其中，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各年度红利分配而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随之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含），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发生在保险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当年保障额度；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k。

-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等于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红利保障额度；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或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18周岁（含）但身故或全残之日发生在保险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前，保险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但不低于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k；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系数k”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相关，具体系数如下表所示：

到达年龄	系数k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投保须知

产品名称	中宏宏盈人生典藏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投保范围	0周岁至7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转换年金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若保险合同有效期满10年，且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您可以申请将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部分或全部购买保险公司届时适用的转换年金保险，经保险公司同意后，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若您选择部分转换，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
- 1 若您选择全部转换，将按保险合同的全部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保险合同终止。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的分配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